## 宜春学院课堂教学质量标准

宜学院教字〔2017〕61号

1. 教师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热爱本职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心，恪守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保质保量完成教学本职工作。

2. 自觉为人师表、注重言表风范，加强人格修养，维护教师形象，不发表有违师德师风的言论；坚持以身则，廉洁从教，作风正派，严于律己，乐于奉献。

3. 课堂讲授是教学的基本形式，是传授知识、培养能力的重要环节。课堂讲授应注重提高学生的自学能力，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以教学为主导，学生为主体，形成教师授课的特色和风格。

4. 教师上课应备课充分，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等教学基本档案准备齐全。

5. 教师授课内容应系统完整，深度广度适中，有重点难点，逻辑性强，能理论联系实际，并适时反映本学科最新的、前沿的成果。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注意教学进度，不能根据个人兴趣随意取舍教学内容。

6. 教师应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对学生思维品质和创新意识的培养，给学生留有思考、钻研的余地，防止“满堂灌”, “填鸭式”或照本宣科。

7. 教师在教学方法上应形式多样，如采用启发式、互动式、案例式等多种教学方式，课堂上应注重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课堂气氛活跃，师生互动良好。现代化教学技术手段的运用适时适度，操作规范、熟练。

8. 教师应要结合学科特点，在各科教学和各个教学环节中不断探讨、总结和贯彻专业教学与育人有机结合的途径和方法。

9. 教师上课应做到衣冠整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中文讲授要用普通话，表达要清晰流程，书写要用规范字，板书要清楚规范，教具运用熟练。

10. 任课教师应注意维持课堂秩序，力求创造良好、活跃的课堂气氛。上课时应掌握学生的出勤情况，要抽查点名（形式可以多样）。学生到课情况应作为课程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